

做个省钱生意人 ——教你海外合法避税

跨国企业在规避国际纳税方面各有妙招，在越来越多中国企业走出国门的情况下，也可以在国际经营的过程中对避税方法加以合理及合法的运用

文/《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邵博

跨国企业在规避国际纳税方面各有妙招，虽然避税违反了税法立法意图，有悖于政府的税费政策导向，但有些避税并不违法，法律上存在合理避税之说，正因如此，很多跨国企业采取各种招数，以达合理及合法避税之目的。而在越来越多中国企业走出国门的情况下，也可以在国际经营的过程中对避税方法加以合理及合法的运用。

转让定价

这是跨国企业常用的一种避税方法，其是利用现有相关国家税法的不健全，在关联企业之间进行转让定价避税。

其典型操作如下，高税国企业向其低税国关联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服务收取低价，而反向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服务时收取高价，以将跨国企业集团利润部分由高税国转移到低税国的做法就叫做“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现代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进行国际避税所借用的一个常见的手段。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许多避税活动，不论是国内避税还是国际避税，都可能与转让定价有关。

利用国际避税地建立公司

在国际避税地建立公司，然后通过避税地的公司与其它地方的公司进行商业、财务运作，把利润转移到避税地，靠避税地的免税或低税政策减少税负。

利用国际避税地避税一般分为三大类型：中转站型、“两头在外”型和假外资型。

中转站型的特点是，跨国企业通过在 BVI、百慕大等地注册离岸公司，再由这些公司在境外进行投资。

“两头在外”型的特点则是，跨国企业通过在 BVI 等地注册离岸公司，通过这家离岸公司在另外国家的投资，其交易在 BVI 公司与境外公司间进行，不与国内发生关联交易。这些公司多为贸易公司。

假外资型的特点是，跨国企业通过在 BVI 等地注册离岸公司，再回国投资，使公司成为外商投资公司，享受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利用避税地进行避税是跨国纳税人减轻税负，增加收入的手段之一，但维持税收制度在筹措国家财政资金方面的有效性，又是各国税务当局面临的重要任务。在跨国纳税人不断运用避税地的情况下，国家的税收权益不断遭到损害，税收收入受到影响，税收的公平原则也相应遭到破坏。因此，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特别注意如何防止跨国投资经营者运用避税地从事避税活动。

通过向银行贷款避税

根据中国税法的规定，利息支出是在税前扣除。企业适度地在合法范围里负债，利用税前列支利息，先行分取企业利润而达到少交或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目的。这种资本弱化避税的手法实质是降低了资本最低回报率，为企业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增加利润。

巧用常设机构

所谓常设机构是跨国公司在某一国家设立并具有确定地理位置的生产经营场所。许多国家规定对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免征税款，这就给跨国纳税人开辟了避税的渠道。只要跨国纳税人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其在来源国所从事的活动与常设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有关，就可以免交所得来源国的税收。跨国纳税人可以通过常设机构来转移货物、财产和费用，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

选择最有利的公司形式

跨国公司为实现税收计划最优化，通常会在初级阶段组建分公司，当经营活动全面开展后再组建子公司。建立分公司的好处，一是总公司和分公司是同一法人实体，分公司的所得要在总公司汇总纳税，因而总公司可以利用分公司亏损来抵减其应税利润；二是分公司一般不受所在国对外国资本投资额的限制，创建时手续比较简单，某些财务资料也不必向所在国公布；三是分公司可以免交所在国的资本注册费或印花税，并可以免交预提所得税。

采用延期纳税方式避税

延期纳税是指实行居民管辖权的国家对国外子公司利润在没有以股息形式汇给本国母公司前，不对母公司征税，只有当子公司将其利润汇给母公司时才要求母公司承担纳税义务，所以跨国投资者常常利用延期纳税方式避税。

诚然，避税如适当合法利用，确实能为企业带来立竿见影的眼前利益，但避税也是一种“刀尖上的舞蹈”，一时不慎就可能触犯相关国家的法律，所以中国企业在采取各种避税方法之前，必须首先深入了解相关国家的税收法律情况，否则很可能“偷鸡不成反蚀米”，而最省事省力的办法便是咨询经验丰富的税收顾问或税务律师。

境外地区注册的离岸公司可申请上市的相关地区

境外地区	可上市地区
开曼群岛	美国、香港、新加坡
百慕大群岛	美国、欧洲、香港、加拿大
新加坡	美国、欧洲、新加坡
香港	香港、欧洲
美国内华达州	美国、欧洲

设立离岸公司的一般程序

方式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百慕大设立公司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以个人或者公司为申请人申请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二是购买已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百慕大设立注册的公司。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百慕大有相当多专门用于出售的公司，这些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注册程序，但并没有实际运作，俗称为“干净的壳公司”。

程序

对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百慕大新设公司，当地的法律对于申请人的资格并没有什么特别的限制，一般的个人或企业均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百慕大新设公司。如果需要在 BVI（英属处女群岛）申请新设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通常需先聘请申请人本国的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再由本国的中介机构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百慕大当地的中介机构（通常是律师事务所）进行联系并签订委托协议。

申请人需将约定的费用交给本国（地区）的中介机构，并由本国（地区）的中介机构将有关费用交给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或百慕大当地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还必须决定下列有关设立公司的事项并书面告知介绍人：公司拟使用的英文名称、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拟发行股票数、股东的持股数额等情况，至于公司办公地、秘书、董事、股东、银行账户问题都可以委托当地中介机构全权处理。

费用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百慕大新设公司的有关费用，包括设立时的费用以及以后每年的年度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 a. 设立时的费用，公司设立时费用，包括：申请人本国律师的律师费，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百慕大当地中介的服务费，首年注册费，开立银行账户的费用，公司名称的费用，有关的杂费等。
- b. 年度费用，公司成立后每年的年度费用，包括：申请人本国律师的律师费（如果申请人委托本国的律师继续负责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百慕大当地的中介机构进行联系的话），给当地中介机构的年度费用用以协助维持公司的存续和运作，交给政府的年度费用，公司的秘书服务费，包括准备注册办公地、法律文书和记录的保管、准备并提交年度会议的会议记录、处理日常事务等事项（如果委托当地的中介机构寻找秘书并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的话），受托董事的年度费用（如果委托当地中介机构寻找并委任董事），受托股东的年度费用（如果委托当地中介机构寻找并委任股东），股票的保管费用，有关的杂费等。

（资料整理：《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邵博）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